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鍾 千 惠

聲 請 人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劉 彥 伶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78號
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 01	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八八ND0000000—五 股票	1	1 0 0 0		
00 02	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八八ND0000000—七 股票	1	1 0 0 0		
00 03	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八八ND0000000—九 股票	1	1 0 0 0		

附 記 ：

說 明 ：

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 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 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

01 年 5月 1日起 3個月內，即同年 7月 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
02 權判決。

03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
04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
05 。

06 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07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